附件2：

广东省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

（高危单位必须是重点单位）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火灾高危单位，是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容易发生造成群死群伤、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的单位或场所。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：

（一）建筑面积超过15000平方米的下列场所：

1.商场、市场、会堂、展览馆；

2.综合经营购物、餐饮、休闲、娱乐、会议、展览等3个以上项目的公众聚集场所；

（二）看台座位数量超过25000个的体育场，看台座位数量超过8000个的体育馆；

（三）建筑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；

（四）床位数超过500个的宾馆、饭店，床位数超过500个的医院、养老院、福利院，床位数超过10000个的寄宿制高等学校，床位数超过1000个的寄宿制中、小学校，床位数超过300个的寄宿制托儿所、幼儿园；

（五）单个生产车间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，且同一时间同一建筑物内从业人员数量超过1000人的劳动密集型企业；

（六）采用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七）生产、储存甲、乙类液体总储量超过30000立方米，生产、储存甲、乙类气体总储量超过2500立方米，生产、储存甲、乙类固体、纤维总储量超过5000吨的单位，或者占地面积超过30000平方米的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，经营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易燃易爆物品经营单位；

（八）民用机场，候车室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火车站，候车（船）厅建筑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客运车站及客运码头；

（九）其他容易发生造成群死群伤、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的单位或场所。

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、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地下公共建筑、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工程，应按照本规定对火灾高危单位的要求，实行严格管理。